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市公安局

承包人：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公安局警犬基地犬舍扩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资金来源：财政；

工程内容：连云港市公安局警犬基地犬舍扩建改造工程，包括4#、6#、7#、8#犬舍、辅助用房，并配套建设水、电等公用设施以及项目区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3月1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6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贰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3002954.5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壹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公安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条文执行。

发包人：连云港市公安局（公章）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5252821222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见证方：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2025年3月12日

承包人：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华中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18-86225927

传真：0518-86225927

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3207210101201000063036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连云港市公安局警犬基地犬舍扩建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工程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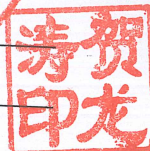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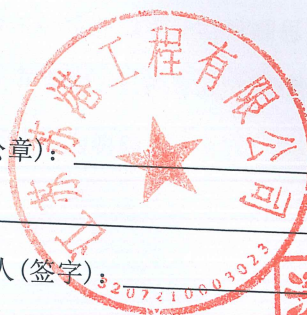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连云港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3、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连云港市公安局

乙方（承包单位）：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签订依据：

-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1991
- 6、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协 议 内 容：

为加强连云港市公安局警犬基地犬舍扩建改造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总则

- 1、由发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现场活动。承包单位应当在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在其承包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 2、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大型机械设备安拆以及施工复杂的项目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3、承包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 4、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 5、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

- 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 6、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
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 7、承包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应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
 - 8、承包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栏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
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 9、承包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区域，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 10、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 11、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单位做好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工作，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及规定，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将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 2、甲方督促乙方对进场的管理人员与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 3、对乙方的行为或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 4、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可以依据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违规行为的人员进行警告，罚款，清退出场等措施。
- 5、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随意乱搭乱接，如私自乱搭乱接经查证属实，除按每次承担违约金外，若因此引起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

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 2、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体系资料，包括企业资质、管理人员名录及证件复印件，将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规定，报发包单位备案。但并不减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 3、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4、承包单位必须落实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自身要求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 5、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措施、方案得到实施。建立检查制度和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 6、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 7、承包单位应保证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应在自检的基础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8、承包单位必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 9、承包单位必须对所施工的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
- 10、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并定期将垃圾清运出场。

四、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 1、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承包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发包单位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发包单位及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承包单位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 3、承包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单位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毁坏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 4、承包单位必须承担因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如果承包单位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五、违约责任

- 1、承包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及条例,以及发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发包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单位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支付双倍经济处罚作为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不达标引起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 2、承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 3、承包单位应遵守和执行发包单位出台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处罚办法。
- 4、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防范措施不利,或者承包单位工人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引起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及相应的善后处理工作均由承包单位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 5、承包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乙方责任与义务的,除按照协议向发包单位

六、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
- 2、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